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938号

申请执行人马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徐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北京市宣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2965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、刘■■■、刘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马■■■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1,796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■■■、徐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虹



口区同心路 990 弄 8 号 1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

审 判 员 李志华

审 判 员 王志平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嘉辰

